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卫生合作的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卫生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根据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双方在北京签订的谅解备忘录，同意如下执行计划：

第一条 合作领域

双方同意发展在传统医学、药品生产的良好操作规程、传染病控制以及初级卫生保健和其他领域的合作。双方将确定各自领域潜在的资源需要，以开展具体的合作活动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

- 一、交换信息：因特网、期刊、合作中心和研究单位信息库；
- 二、交流知识：在其他国家经验基础上的共同研究、各种形式的学术会议、国家科研和开发项目；
- 三、加强能力：如培训项目、考察团组、专家互访。

在上述领域，应先从容易启动、费用少和便于操作管理开始，再逐步扩展到较为复杂的合作活动。

第三条 实施办法

双方同意先确定各合作领域的归口单位，双方首先提供合作单位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网址，以助于开展各自合作领域具体的活动。可以用电子邮件进行联系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

可通过各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、双边基金机构和学术团体等渠道获得预算。

本执行计划于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解释发生分歧，则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卫生部
部长
张文康
(签字)

印度尼西亚共和国
卫生部
部长
苏尤迪
(签字)